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 2024 年度，本人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自觉加强学习调研，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 2024 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客观、公正、负责地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或称“报告期”）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良琛，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分公司资信室主任。201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在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履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独立性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

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出席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报告期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良琛	7	7	0	0	否	4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融资计划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重点工作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动态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分析，从战略角度对公司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审计委员会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并对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会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工作。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完成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审核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员工的积极性，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不断探索并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随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本人将在 2025 年继续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相关议案审议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参与了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现场会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动态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本人认真了解交易背景，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规定，对不了解的内容及时向公司寻求解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本人审核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四）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

（五）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沟通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李良琛

2025 年 4 月 24 日